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2 号）、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0 号）、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4 号），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